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6

审计报告

XYZH/2023SZAA3B013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鹿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鹿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30 及六、42 所述，于 2022 年度，飞鹿股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56,958,684.15 元，主要为涂料及卷材产品销售、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等相关收入。 由于收入是飞鹿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类别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不同，属于财务报表重要项目，且属于特别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运用； 2) 根据不同类别收入的确认方式，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其合理性； 3) 选取样本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产品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验收单、产量与销量匹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对截止日前后的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收入计入正确的期间； 4) 核对涂装一体化及涂装施工项目合同、结算单据及收款单据，确认涂装一体化收入、涂装施工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对重大的、新增的客户当期发生额及年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 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飞鹿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23 及六、18 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飞鹿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原值 30,454,841.09 元，商誉减值准备 13,480,905.99 元，净值为 16,973,935.1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测试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如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相关资产的未来收入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商誉所在资产组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该事项对于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为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商誉减值评估管理的流程和控制；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了解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认定的资产组及其分摊的商誉金额与购买日是否保持一致； 4) 评价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5)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历史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并考虑合理性； 6) 基于我们对事实和情况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飞鹿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飞鹿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飞鹿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飞鹿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飞鹿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飞鹿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飞鹿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飞鹿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6,323,003.08	222,369,40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3	82,788,848.71	51,798,082.28
应收账款	六、4	483,310,250.53	411,422,640.89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92,770,838.68	4,254,577.96
预付款项	六、6	6,860,844.35	10,468,159.22
其他应收款	六、7	13,573,271.46	11,035,19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153,940,607.02	120,223,785.56
合同资产	六、9	41,984,944.94	58,265,584.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9,667,767.17	24,954,106.79
流动资产合计		1,011,220,375.94	917,791,53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3,727,000.35	9,671,05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17,96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4	597,255,584.91	158,580,086.31
在建工程	六、15	72,419,569.58	436,625,101.12
使用权资产	六、16	1,285,826.48	3,874,903.48
无形资产	六、17	60,478,251.91	65,902,990.37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8	16,973,935.10	39,313,942.7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202,705.87	344,88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21,004,961.72	12,868,7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867,734.00	41,603,42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283,169.92	768,785,094.65
资产总计		1,813,503,545.86	1,686,576,6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10,600,000.00	225,822,68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45,493,065.00	147,391,604.46
应付账款	六、24	322,936,717.59	272,866,196.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5	2,945,763.05	5,720,062.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6,323,740.74	5,427,644.37
应交税费	六、27	10,140,985.88	15,776,113.20
其他应付款	六、28	37,165,213.49	10,389,631.17
其中：应付利息	六、28		173,840.92
应付股利	六、28		62,9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76,268,926.95	9,549,939.96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27,495,008.27	30,239,142.38
流动负债合计		739,369,420.97	723,183,01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390,580,000.00	262,400,000.00
应付债券	六、32	127,188,218.04	112,829,60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3	252,118.62	1,920,867.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4	8,514,540.23	4,58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2,929,532.14	3,516,97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464,409.03	385,254,445.31
负 债 合 计		1,268,833,830.00	1,108,437,463.0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190,723,885.00	173,398,1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六、36	35,285,192.19	35,301,34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223,755,409.61	137,972,088.33
减：库存股	六、38	33,909,500.64	18,381,891.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9	627,931.31	1,499,658.75
盈余公积	六、40	22,008,439.34	22,008,43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94,688,582.31	196,993,29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3,179,939.12	548,791,053.37
少数股东权益		11,489,776.74	29,348,109.19
股东权益合计		544,669,715.86	578,139,16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3,503,545.86	1,686,576,62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18,584.56	131,262,20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644,312.04	47,508,470.64
应收账款	十七、1	419,341,939.30	330,467,637.09
应收款项融资		73,666,878.80	
预付款项		4,315,716.63	4,348,001.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992,853.17	24,073,396.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455,805.15	93,470,698.35
合同资产		35,715,454.60	47,845,008.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84,479.02	3,646,987.85
流动资产合计		837,136,023.27	682,622,406.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32,380,291.29	317,020,46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48,092.27	134,438,314.24
在建工程		29,610,699.32	10,032,416.33
使用权资产			295,888.23
无形资产		22,096,957.86	22,852,674.92
开发支出			
商誉		12,073,907.84	16,038,578.66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282,71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3,121.74	7,599,73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634.00	7,546,57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012,304.32	516,107,362.30
资产总计		1,374,148,327.59	1,198,729,76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75,860,683.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93,065.00	147,969,604.46
应付账款		233,835,444.02	152,671,119.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4,828.50	1,548,591.57
应付职工薪酬		3,311,021.71	1,728,238.59
应交税费		950,770.73	5,744,195.91
其他应付款		52,852,860.57	28,427,106.36
其中：应付利息			173,840.92
应付股利			62,92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22,043.37	218,414.03
其他流动负债		125,041,823.43	29,198,576.03
流动负债合计		612,731,857.33	543,366,52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127,188,218.04	112,829,60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425.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14,540.23	4,58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493.91	1,116,52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290,252.18	158,628,555.04
负 债 合 计		832,022,109.51	701,995,084.31
股东权益：			
股本		190,723,885.00	173,398,12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285,192.19	35,301,34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792,156.75	137,904,725.34
减：库存股		33,909,500.64	18,381,891.5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7,931.31	1,499,658.75
盈余公积		22,008,439.34	22,008,439.34
未分配利润		90,598,114.13	145,004,291.90
股东权益合计		542,126,218.08	496,734,684.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74,148,327.59	1,198,729,76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4,317,596.75	625,103,272.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664,317,596.75	625,103,272.40
二、营业总成本		767,232,756.23	608,439,024.86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590,345,229.09	496,335,506.96
税金及附加	六、43	4,032,422.51	3,326,483.81
销售费用	六、44	42,198,659.39	31,702,734.42
管理费用	六、45	61,231,885.50	43,143,991.05
研发费用	六、46	35,205,385.61	18,345,037.63
财务费用	六、47	34,219,174.13	15,585,270.99
其中：利息费用	六、47	33,215,212.07	14,751,300.88
利息收入	六、47	729,651.20	415,413.97
加：其他收益	六、48	9,921,565.56	9,438,90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2,636,646.63	-375,16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9	98,830.14	-415,57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32,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15,377,081.81	-9,415,486.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52	-17,440,131.05	-4,443,982.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3	14,253.26	-38,15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192,306.89	11,830,360.61
加：营业外收入	六、54	3,175,799.71	1,484,563.29
减：营业外支出	六、55	249,519.87	106,58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66,027.05	13,208,340.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56	-10,439,201.99	1,096,458.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26,825.06	12,111,881.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9,826,825.06	12,111,881.6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26,825.06	12,111,881.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9,826,825.06	12,111,881.6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367,635.91	12,614,990.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9,189.15	-503,10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826,825.06	12,111,88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67,635.91	12,614,99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9,189.15	-503,108.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509,122,140.74	457,391,324.2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81,210,340.40	387,002,567.51
税金及附加		1,646,854.56	1,819,418.50
销售费用		28,701,346.58	19,781,123.59
管理费用		27,314,298.07	25,203,335.99
研发费用		18,307,065.11	11,185,957.34
财务费用		11,308,838.19	6,078,595.41
其中：利息费用		11,074,595.01	7,621,605.90
利息收入		357,691.88	3,220,619.71
加：其他收益		7,668,336.21	7,907,25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3,350.59	149,838.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98,830.14	149,838.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0,024.44	-8,529,52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32,789.89	-4,790,38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833.84	-18,697.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15,963.54	1,038,810.99
加：营业外收入		3,027,458.74	71,263.26
减：营业外支出		463,012.81	2,73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51,517.61	1,107,337.73
减：所得税费用		-8,982,419.84	-405,367.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69,097.77	1,512,705.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69,097.77	1,512,705.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69,097.77	1,512,705.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409,063.75	436,476,78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67,160.09	16,464,149.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31,886,075.68	44,000,5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862,299.52	496,941,50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579,982.60	294,263,67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758,861.56	58,434,86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34,559.83	28,466,60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74,564,325.08	56,556,93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937,729.07	437,722,0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5,429.55	59,219,4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	440,41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5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108.37	11,6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57	18,381,956.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8,220.29	452,09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94,986.16	198,729,076.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	4,59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7	1,036,000.00	-8,295,625.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30,986.16	195,024,15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02,765.87	-194,572,05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46,507.96	4,073,232.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8,713.00	4,073,232.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0,600,000.00	36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60,378,216.71	30,455,68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24,724.67	400,028,912.6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462,000.00	206,05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848,086.22	26,777,48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45,270,332.77	57,383,90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580,418.99	290,217,3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44,305.68	109,811,52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5,59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89,488.98	-25,541,11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45,552.80	184,386,66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6,063.82	158,845,552.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112,539.25	225,972,25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17,560.00	6,827,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25,187.69	265,823,5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555,286.94	498,623,01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775,581.54	144,328,79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48,291.90	31,627,73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9,080.02	15,832,96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55,552.17	187,502,2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428,505.63	379,291,7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73,218.69	119,331,29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2,803.00	440,415.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17.45	5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9,520.45	965,41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97,764.47	3,501,18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61,000.00	72,65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58,764.47	76,151,88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9,244.02	-75,186,46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567,794.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2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5,206.27	30,346,04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43,001.23	255,346,04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500,000.00	2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44,366.80	16,012,35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3,709.53	55,250,08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28,076.33	276,262,43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14,924.90	-20,916,39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07,537.81	23,228,43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82,141.33	58,653,70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4,603.52	81,882,14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72,088.33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96,993,298.22	548,791,053.37	29,348,109.19	578,139,1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72,088.33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96,993,298.22	548,791,053.37	29,348,109.19	578,139,16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25,765.00	-16,148.09	85,783,321.28	15,527,609.09		-871,727.44		-102,304,715.91	-15,611,114.25	-17,858,332.45	-33,469,44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67,635.91	-102,367,635.91	-7,459,189.15	-109,826,825.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25,765.00	-16,148.09	98,887,431.42	15,527,609.09				100,669,439.24	3,493,468.14	104,162,907.3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116,832.00		106,721,972.62						124,838,804.62	3,514,358.00	128,353,162.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33.00	-16,148.09	-6,211,019.70						-6,217,434.79		-6,217,434.79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63,062.50						963,062.50		963,062.50	
4. 其他	-800,800.00		-2,586,584.00	15,527,609.09					-18,914,993.09	-20,889.86	-18,935,882.95	
（三）利润分配								62,920.00	62,920.00		62,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2,920.00	62,920.00		62,92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1,727.44			-871,727.44		-871,727.44	
1. 本年提取						14,292,346.37			14,292,346.37		14,292,346.37	
2. 本年使用						-15,164,073.81			-15,164,073.81		-15,164,073.81	
（六）其他			-13,104,110.14						-13,104,110.14	-13,892,611.44	-26,996,721.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723,885.00	35,285,192.19	223,755,409.61	33,909,500.64		627,931.31	22,008,439.34	94,688,582.31	533,179,939.12	11,489,776.74	544,669,715.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66,868.00	41,527,813.07	157,708,815.27	11,954,302.40		1,755,452.39	21,857,168.81	191,891,185.09	524,353,000.23	7,069,434.40	531,422,43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566,868.00	41,527,813.07	157,708,815.27	11,954,302.40		1,755,452.39	21,857,168.81	191,891,185.09	524,353,000.23	7,069,434.40	531,422,434.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31,252.00	-6,226,472.79	-19,736,726.94	6,427,589.15		-255,793.64	151,270.53	5,102,113.13	24,438,053.14	22,278,674.79	46,716,72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14,990.39	12,614,990.39	-503,108.71	12,111,881.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5,360.00	-6,226,472.79	29,309,165.06						25,868,052.27	23,306,783.50	49,174,835.7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073,232.38	4,073,232.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85,360.00	-6,226,472.79	30,087,628.39						26,646,515.60		26,646,515.6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463.33						-778,463.33		-778,463.33	
4. 其他										19,233,551.12	19,233,551.12	
（三）利润分配							151,270.53	-7,512,877.26	-7,361,606.73	-525,000.00	-7,886,60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270.53	-151,270.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361,606.73	-7,361,606.73		-7,361,606.73	
4. 其他										-525,000.00	-525,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045,892.00		-49,045,8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045,892.00		-49,045,8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5,793.64			-255,793.64		-255,793.64	
1. 本年提取						3,707,866.33			3,707,866.33		3,707,866.33	
2. 本年使用						-3,963,659.97			-3,963,659.97		-3,963,659.97	
（六）其他				6,427,589.15					-6,427,589.15		-6,427,589.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72,088.33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96,993,298.22	548,791,053.37	29,348,109.19	578,139,16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本年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04,725.34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45,004,291.90	496,734,6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04,725.34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45,004,291.90	496,734,68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25,765.00	-16,148.09	98,887,431.41	15,527,609.09		-871,727.44		-54,406,177.77	45,391,53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69,097.77	-54,469,097.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25,765.00	-16,148.09	98,887,431.41	15,527,609.09					100,669,439.2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8,116,832.00		106,721,972.61						124,838,804.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733.00	-16,148.09	-6,211,019.70						-6,217,434.79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63,062.50						963,062.50
4. 其他	-800,800.00		-2,586,584.00	15,527,609.09					-18,914,993.09
（三）利润分配								62,920.00	62,9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2,920.00	62,92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1,727.44			-871,727.44
1. 本年提取						4,038,931.30			4,038,931.30
2. 本年使用						-4,910,658.74			-4,910,658.7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723,885.00	35,285,192.19	236,792,156.75	33,909,500.64		627,931.31	22,008,439.34	90,598,114.13	542,126,218.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66,868.00	41,527,813.07	157,641,452.28	11,954,302.40		1,755,452.39	21,857,168.81	151,004,463.85	483,398,91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566,868.00	41,527,813.07	157,641,452.28	11,954,302.40		1,755,452.39	21,857,168.81	151,004,463.85	483,398,91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31,252.00	-6,226,472.79	-19,736,726.94	6,427,589.15		-255,793.64	151,270.53	-6,000,171.95	13,335,7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2,705.31	1,512,705.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5,360.00	-6,226,472.79	29,309,165.06						25,868,052.2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85,360.00	-6,226,472.79	30,087,628.39						26,646,515.6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463.33						-778,46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270.53	-7,512,877.26	-7,361,606.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270.53	-151,270.53	
2. 对股东的分配								-7,361,606.73	-7,361,606.73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9,045,892.00		-49,045,89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9,045,892.00		-49,045,89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5,793.64			-255,793.64
1. 本年提取						3,707,866.33			3,707,866.33
2. 本年使用						-3,963,659.97			-3,963,659.97
（六）其他				6,427,589.15					-6,427,589.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398,120.00	35,301,340.28	137,904,725.34	18,381,891.55		1,499,658.75	22,008,439.34	145,004,291.90	496,734,684.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根据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飞鹿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并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株)私营登记字[2012]第 116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2000000052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656224696。现股本为 19,072.39 万元,法人代表:章卫国,本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2017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2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00 万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190,723,885.00 股,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明细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349,094.00	29.54
1、	高管锁定股	37,752,262.00	19.79
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55,000.00	2.13
3、	首发后限售股	14,541,832.00	7.62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374,791.00	70.46
三、	股份总数	190,723,885.00	100.00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油性涂料、防水建筑材料、建筑涂料、非水性涂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合成树脂、新型装饰材料、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胶粘材料、环保材料、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董事会下设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下设总裁、董事会办公室、投资与新产业发展部；审计委员会与董事长共同下设审计与监察部。

总裁下有行政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供应物流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质量管理部、产品事业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制造中心。

产业事业中心下设市场部、国铁路局事业部、中车事业部、钢结构产业事业部、工程防水防护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下设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防腐产品研发部、防水产品研发部、综合管理室；制造中心下设株洲工厂、醴陵工厂、望城工厂。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工程）、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飞鹿）、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飞鹿）、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飞鹿）、广东飞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飞鹿）、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鹿）、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杨新材）、中科德诚（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德诚）、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飞鹿）、株洲飞鹿万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万乘）、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鹿嘉乘）、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株洲飞鹿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光伏）、湖南飞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能源科技）十五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飞鹿嘉乘、飞鹿光伏、飞鹿能源科技 3 家公司，因收购增加湖南能源 1 家公司，因处置股权减少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恩腾）1 家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收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安全生产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一致，不涉及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年无重分类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0. 应收票据

参见“应收账款”部分。

11.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云信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不同组合的确定情况：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云信等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

12.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云信等和应收款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

2) 本集团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票据、云信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应收账款”部分。

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不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不同组合的确定情况：

相关组合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情况
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4.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见上述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

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5-10	3-5	9.5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19.00-32.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计算机软件、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商标、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

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到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 销售商品收入(包括:防腐涂料销售、防水涂料销售、半导体设备、其他产品销售)

1) 产品签收后确认: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回执、且已发货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腐涂料销售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 产品验收后确认: 产品已发货并收到客户自行或指定的检验机构对产品的检验合格单、且已发货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主要为防水涂料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包括: 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半导体设备拆装)

1) 涂料涂装一体化: 既销售本集团产品, 同时又为客户提供该产品的涂装劳务, 与客户签订的是一份业务合同, 并未分开涂料销售和涂装劳务。在涂料涂装一体化项目获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且涂装一体化项目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收入。

2) 涂装施工: 仅为客户提供涂料的涂装施工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较短, 公司根据完工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 确认金额为验收确认单据的金额。

3) 半导体设备拆装: 仅为客户提供设备拆机、包装、定位、组装、调试等服务, 项目实施周期较短, 公司根据项目验收单在项目完工时确认收入, 确认金额为验收单确认的金额。

31.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专项资金等。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难以区分的, 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 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 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

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1.使用权资产”以及“27.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

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3%、6%、9%、13%
消费税	应税销售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80%	1.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飞鹿工程	25%
广州飞鹿	20%
湖南耐渗	15%
长沙飞鹿	25%
广东飞鹿	20%
深圳飞鹿	20%
上海飞鹿	20%
博杨新材	20%
中科德诚	20%
苏州飞鹿	20%
飞鹿万乘	20%
湖南能源	20%
飞鹿光伏	20%
飞鹿能源科技	20%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3000239),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300124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2) 子公司湖南耐渗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再次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300020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湖南耐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3) 子公司博杨新材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300082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博杨新材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

4) 子公司广州飞鹿、广东飞鹿、深圳飞鹿、上海飞鹿、博杨新材、中科德诚、苏州飞鹿、飞鹿万乘、湖南能源、飞鹿光伏、飞鹿能源科技符合小微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集团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具体为本集团安置的残疾人员每人每月可享受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优惠。

(3) 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本集团生产的涂料产品经化学工业乳胶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符合文件减征消费税的规定,可享受免征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4) 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根据《湖南省房产税施行细则》湘政发[2003]14号规定,享受当年度暂免征房产税优惠;根据《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88]国税地字第015号)规定,本集团工厂用地暂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从2022年的第四季度开始不再属于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不再享受免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房产税按照从价计征的方式计税,税率为1.2%,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土地使用税等级7计税,税率为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65.71	5,946.73
银行存款	84,352,698.11	158,839,606.07
其他货币资金	31,966,939.26	63,523,849.61
合计	116,323,003.08	222,369,402.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2,795,877.83	25,767,539.25
承兑汇票保证金	9,171,061.43	37,756,310.36
合计	31,966,939.26	63,523,849.6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4,853.63	10,494,015.53
商业承兑汇票	83,868,927.68	44,316,057.01
减：坏账准备	4,814,932.60	3,011,990.26
合计	82,788,848.71	51,798,082.28

(2) 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609,920.9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73,676,553.77
合计	-	76,286,474.73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为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603,781.31	100.00	4,814,932.60	5.50	82,788,848.71
其中：商业承兑 汇票	83,868,927.68	95.74	4,814,932.60	5.74	79,053,995.08
银行承兑 汇票	3,734,853.63	4.26	—	—	3,734,853.63
合计	87,603,781.31	100.00	4,814,932.60	5.50	82,788,848.71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10,072.54	100.00	3,011,990.26	5.50	51,798,082.28
其中：商业承兑 汇票	44,316,057.01	80.85	3,011,990.26	6.80	41,304,066.75
银行承兑 汇票	10,494,015.53	19.15	—	—	10,494,015.53
合计	54,810,072.54	100.00	3,011,990.26	5.50	51,798,082.28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439,203.35	3,571,960.17	5.00
1-2 年	12,429,724.33	1,242,972.43	10.00
合计	83,868,927.68	4,814,932.60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11,990.26	1,802,942.34	-	-	4,814,932.60
合计	3,011,990.26	1,802,942.34	-	-	4,814,932.60

(7)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732,504.93	100.00	51,422,254.40	9.62	483,310,250.53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4,732,504.93	100.00	51,422,254.40	9.62	483,310,250.53
合计	534,732,504.93	100.00	51,422,254.40	9.62	483,310,250.5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265,973.13	100.00	46,843,332.24	10.22	411,422,640.89
其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265,973.13	100.00	46,843,332.24	10.22	411,422,640.89
合计	458,265,973.13	100.00	46,843,332.24	10.22	411,422,640.89

1) 组合中, 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5,936,147.76	21,296,807.39	5.00
1-2 年	62,854,759.80	6,285,475.99	10.00
2-3 年	22,752,198.58	6,825,659.57	30.00
3-4 年	9,479,599.81	4,739,799.91	50.00
4-5 年	7,176,437.20	5,741,149.76	80.00
5 年以上	6,533,361.78	6,533,361.78	100.00
合计	534,732,504.93	51,422,254.4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5,936,147.76
1-2 年	62,854,759.80
2-3 年	22,752,198.58
3-4 年	9,479,599.81
4-5 年	7,176,437.20
5 年以上	6,533,361.78
合计	534,732,504.93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计提	合并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843,332.24	7,428,540.18	568,526.21
合计	46,843,332.24	7,428,540.18	568,526.21

(续上表)

类别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281,091.81	51,422,254.40
合计	-	2,281,091.81	51,422,254.40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货款	2,281,091.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26,619.88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66,432.98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中山科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10,753.00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95,795.00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中铁建工集团上海铁路局太平桥场租房 B 地块项目经理部	货款	72,600.00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浙江隆创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8,890.95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281,091.81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417,377.07	1 年以内	18.22	4,870,868.85
	123,422.27	1-2 年	0.02	12,342.23
江苏琪镁璇珠宝有限公司	39,148,000.00	1 年以内	7.32	1,957,400.00
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33,338,469.31	1 年以内	6.23	1,666,923.47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15,069,766.01	1 年以内	2.82	753,488.30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253,370.63	1 年以内	2.48	662,668.53
合计	198,350,405.29		37.09	9,923,691.38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74,545.00	4,254,577.96
云信等	83,241,892.97	—
减：坏账准备	6,145,599.29	—
合计	92,770,838.68	4,254,577.96

本集团根据管理“云信”等的业务模式，年末将“云信”等从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298,487.74	-
云信等		50,826,252.98
合计	36,298,487.74	50,826,252.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16,437.97	100.00	6,145,599.29	6.21	92,770,838.68
其中：银行承兑 汇票	15,674,545.00	15.85	-	-	15,674,545.00
云信等	83,241,892.97	84.15	6,145,599.29	7.38	77,096,293.68
合计	98,916,437.97	100.00	6,145,599.29	6.21	92,770,838.6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4,577.96	100.00	-	-	4,254,577.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254,577.96	100.00	-	-	4,254,577.96
合计	4,254,577.96	100.00	-	-	4,254,577.96

1) 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378,177.01	3,168,908.85	5.00
1-2 年	17,621,319.86	1,762,131.99	10.00
2-3 年	1,352,396.10	405,718.83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155,801.92	124,641.54	80.00
5 年以上	634,198.08	634,198.08	100.00
合计	83,241,892.97	6,145,599.2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年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6,145,599.29	-	-	6,145,599.29
合计	-	6,145,599.29	-	-	6,145,599.29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35,391.49	96.71	10,259,844.83	98.00
1-2 年	163,387.71	2.38	114,980.87	1.10
2-3 年	19,686.63	0.29	63,368.86	0.61
3 年以上	42,378.52	0.62	29,964.66	0.29
合计	6,860,844.35	100.00	10,468,159.22	100.00

本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四川承华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2,000.00	1 年以内	24.37
广东汇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235,219.17	1 年以内	18.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351,078.41	1 年以内	5.12
广东合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2.92
	149,217.15	1-2 年	2.17
盐城三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9,414.97	1 年以内	4.22
合计	3,896,929.70		56.80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573,271.46	11,035,191.01
合计	13,573,271.46	11,035,191.0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899,894.98	8,807,038.40
押金	1,689,697.99	1,652,625.99
备用金	999,469.80	294,226.29
关联往来	39,586.58	27,000.00
其他	944,622.11	254,300.33
合计	13,573,271.46	11,035,191.01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73,271.46	100.00	-	-	13,573,271.46
其中：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3,573,271.46	100.00	-	-	13,573,271.46
合计	13,573,271.46	100.00	-	-	13,573,271.4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191.01	100.00	-	-	11,035,191.01
其中：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11,035,191.01	100.00	-	-	11,035,191.01
合计	11,035,191.01	100.00	-	-	11,035,191.01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41,560.84
1-2 年	2,407,480.1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2-3 年	2,183,975.52
3-4 年	565,000.00
4-5 年	1,047,790.00
5 年以上	327,464.99
合计	13,573,271.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鲁班招标中心	保证金	1,050,000.00	1 年以内	7.74	-
长沙市霞凝建筑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7.37	-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5.89	-
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4.42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68	-
合计		3,950,000.00		29.10	-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23,200.12	1,757,271.19	27,565,928.93
库存商品	50,691,582.13	2,736,875.50	47,954,706.63
在产品	19,209,165.24	-	19,209,165.24
低值易耗品	3,579,411.56	-	3,579,411.56
发出商品	55,555,590.58	-	55,555,590.58
委托加工物资	75,804.08	-	75,804.08
合计	158,434,753.71	4,494,146.69	153,940,607.02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49,302.08	655,065.03	24,994,237.05
库存商品	32,481,476.76	1,407,746.95	31,073,729.81
在产品	11,199,438.21	-	11,199,438.2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低值易耗品	2,781,130.39	-	2,781,130.39
发出商品	48,696,472.36	174,690.72	48,521,781.64
委托加工物资	1,653,468.46	-	1,653,468.46
合计	122,461,288.26	2,237,502.70	120,223,785.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655,065.03	1,102,206.16	-	-	-	1,757,271.19
库存商品	1,407,746.95	1,856,082.70	-	526,954.15	-	2,736,875.50
发出商品	174,690.72	-76,722.27	-	-	97,968.45	-
合计	2,237,502.70	2,881,566.59	-	526,954.15	97,968.45	4,494,146.6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生产的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合格品按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不合格品按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返工费用	产品已使用或已销售
在产品	在产品完工后估计收款额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发生的成本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49,240,514.59	7,255,569.65	41,984,944.94
合计	49,240,514.59	7,255,569.65	41,984,944.94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65,880,234.25	7,614,649.42	58,265,584.83
合计	65,880,234.25	7,614,649.42	58,265,584.83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涂装工程结算及质保金	7,614,649.42	-359,079.77	-	-	7,255,569.65
合计	7,614,649.42	-359,079.77	-	-	7,255,569.65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790,754.14	18,104,675.26
合同取得成本	9,163,347.28	6,849,431.53
预缴税费	34,085.75	-
其它	679,580.00	-
合计	19,667,767.17	24,954,106.7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821,050.09	-	-	98,830.14	-	-	-	-	-	8,919,880.23	-
湖南泽天智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	-
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4,807,120.12	4,807,120.12	-
合计	9,671,050.09	-	850,000.00	98,830.14	-	-	-	-	4,807,120.12	13,727,000.35	-

注明 1：2022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后对其有重大影响。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博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出于权益投资及管理方式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能建金乡县文化艺术中心 PPP 私募基金一期	17,967,600.00	-
合计	17,967,600.00	-

14.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97,255,584.91	158,580,086.3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97,255,584.91	158,580,086.31

14.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2,458,501.28	89,720,286.14	4,656,792.39	9,394,108.64	256,229,688.45
2. 本年增加金额	413,107,192.59	81,204,853.34	1,919,989.16	5,237,135.15	501,469,170.24
（1）购置	1,823,516.08	1,393,054.33	1,734,148.45	1,908,496.72	6,859,215.58
（2）在建工程转入	411,283,676.51	79,811,799.01	185,840.71	1,908,857.99	493,190,174.2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	-	-	1,419,780.44	1,419,780.44
3. 本年减少金额	23,207,754.39	8,895,126.93	394,715.80	1,558,827.28	34,056,424.40
(1) 处置或报废	-	793,319.53	64,333.50	317,187.17	1,174,840.20
(2) 企业合并减少	-	648,715.46	330,382.30	913,707.60	1,892,805.36
(3) 转入在建工程	23,207,754.39	7,453,091.94	-	327,932.51	30,988,778.84
(4)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542,357,939.48	162,030,012.55	6,182,065.75	13,072,416.51	723,642,434.2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3,825,492.88	53,699,140.10	2,568,955.05	7,556,014.11	97,649,602.14
2. 本年增加金额	29,345,125.31	10,853,741.47	789,238.87	1,291,293.08	42,279,398.73
(1) 计提	29,345,125.31	10,853,741.47	789,238.87	1,291,293.08	42,279,398.7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其他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0,542,754.23	3,564,017.37	278,365.39	593,752.74	14,978,889.73
(1) 处置或报废	-	511,975.69	61,116.82	116,205.61	689,298.12
(2) 企业合并减少	-	17,517.52	217,248.57	149,614.62	384,380.71
(3) 转入在建工程	10,542,754.23	3,034,524.16	-	327,932.51	13,905,210.90
(4) 其他	-	-	-	-	-
4. 年末余额	52,627,863.96	60,988,864.20	3,079,828.53	8,253,554.45	124,950,111.14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	-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7,635.17	1,418,376.59	-	726.48	1,436,738.24
(1) 计提	17,635.17	1,418,376.59	-	726.48	1,436,738.24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17,635.17	1,418,376.59	-	726.48	1,436,738.24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89,712,440.35	99,622,771.76	3,102,237.22	4,818,135.58	597,255,584.91
2. 年初账面价值	118,633,008.40	36,021,146.04	2,087,837.34	1,838,094.53	158,580,086.31

注：本年度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其他增加主要系低值易耗品转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5.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72,419,569.58	436,625,101.12
工程物资	-	-
合计	72,419,569.58	436,625,101.12

15.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7,931,943.68	-	27,931,943.68
耐渗醴陵东富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4,549,492.96	-	14,549,492.96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19,452,563.44	-	19,452,563.44
降噪阻尼材料项目	9,764,717.21	-	9,764,717.21
其他零星工程	720,852.29	-	720,852.29
合计	72,419,569.58	-	72,419,569.58

(续上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5,885,793.29	-	265,885,793.29
耐渗醴陵东富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9,073,475.51	-	159,073,475.51
降噪阻尼材料项目	9,764,717.21	-	9,764,717.21
其他零星工程	1,901,115.11	-	1,901,115.11
合计	436,625,101.12	-	436,625,101.1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65,885,793.29	78,260,507.55	316,214,357.16	-	27,931,943.68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	19,452,563.44	-	-	19,452,563.44
耐渗醴陵东富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59,073,475.51	30,237,238.01	174,761,220.56	-	14,549,492.96
降噪阻尼材料项目	9,764,717.21	-	-	-	9,764,717.21
合计	434,723,986.01	127,950,309.00	490,975,577.72	-	71,698,717.2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铜官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58,206,129.76	96.07	96.07	20,468,569.09	4,232,261.04	-	自筹、银行借款及募集资金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95,336,178.24	20.40	20.40	-	-	-	自筹及募集资金
耐渗醴陵东富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92,766,136.91	98.21	98.21	2,102,333.37	289,333.34	-	自筹及银行借款
降噪阻尼材料项目	28,000,000.00	34.87	34.87	-	-	-	自筹
合计	674,308,444.91			22,570,902.46	4,521,594.38		

16. 使用权资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842,669.21	5,842,669.21
2. 本年增加金额	485,600.70	485,600.70
(1) 租入	485,600.70	485,600.7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924,175.64	2,924,175.64
(1) 合同终止	2,924,175.64	2,924,175.64
(2) 其他	-	-
4. 年末余额	3,404,094.27	3,404,094.2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67,765.73	1,967,765.73
2. 本年增加金额	1,695,760.45	1,695,760.45
(1) 计提	1,695,760.45	1,695,760.4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545,258.39	1,545,258.39
(1) 合同终止	1,545,258.39	1,545,258.39
(2) 其他	-	-
4. 年末余额	2,118,267.79	2,118,267.7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85,826.48	1,285,826.48
2. 年初账面价值	3,874,903.48	3,874,903.48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技术使用权	专利技术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910,945.91	2,625,800.00	2,720,970.48	575,930.87	5,076,238.23	7,710,000.00	79,619,885.49
2. 本年增加金额	-	-	691,092.44	-	-	1,036,000.00	1,727,092.44
(1) 购置	-	-	691,092.44	-	-	-	691,092.44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1,036,000.00	1,036,00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520,241.18	-	3,623,309.46	-	4,143,550.64
(1) 处置	-	-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520,241.18	-	3,623,309.46	-	4,143,550.64
4. 年末余额	60,910,945.91	2,625,800.00	2,891,821.74	575,930.87	1,452,928.77	8,746,000.00	77,203,427.2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6,335,644.74	1,132,453.05	1,223,281.20	352,390.11	593,626.02	4,079,500.00	13,716,895.12
2. 本年增加金额	1,355,109.28	255,846.95	284,345.59	88,305.50	520,750.13	996,125.00	3,500,482.45
(1) 计提	1,355,109.28	255,846.95	284,345.59	88,305.50	520,750.13	996,125.00	3,500,482.4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计算机软件	技术使用权	专利技术	资质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	-	18,757.30	-	473,444.89	-	492,202.19
（1）处置	-	-	-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18,757.30	-	473,444.89	-	492,202.19
4. 年末余额	7,690,754.02	1,388,300.00	1,488,869.49	440,695.61	640,931.26	5,075,625.00	16,725,175.38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53,220,191.89	1,237,500.00	1,402,952.25	135,235.26	811,997.51	3,670,375.00	60,478,251.91
2. 年初账面价值	54,575,301.17	1,493,346.95	1,497,689.28	223,540.76	4,482,612.21	3,630,500.00	65,902,990.37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无重大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18.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16,038,578.66	-	-	16,038,578.66
收购湖南耐渗公司	13,918,047.44	-	-	13,918,047.44
购入博杨新材公司	472,314.99	-	-	472,314.99
收购苏州恩腾公司	8,885,001.66	-	8,885,001.66	-
收购湖南能源公司	-	25,900.00	-	25,900.00
合计	39,313,942.75	25,900.00	8,885,001.66	30,454,841.09

1) 2022年11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签订关于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飞腾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朝来芯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飞鹿嘉乘继续持有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2.5%股权，但不具有控制权。2022年12月，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交接完毕，且已将处置股权资金全部收回，苏州恩腾新股东已重新签订公司章程。本期对苏州恩腾失去控制后，收购苏州恩腾形成的商誉减少8,885,001.66元。

2) 2022年8月，公司与湖南能源原股东签订收购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036,000.00元作为对价收购湖南能源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1,036,000.00元，合并日被合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10,100.00元，确认商誉25,900.00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形成商誉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购入非绝缘涂料业务相关资产	-	3,964,670.82	-	3,964,670.82
收购湖南耐渗公司	-	9,516,235.17	-	9,516,235.17
购入博杨新材公司	-	-	-	-
收购苏州恩腾公司	-	-	-	-
收购湖南能源公司	-	-	-	-
合计	-	13,480,905.99	-	13,480,905.99

商誉减值说明：

本集团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非绝缘涂料业务	湖南耐渗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 (1)	16,510,893.65	13,918,047.44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2)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3) = (1) - (2)	16,510,893.65	13,918,047.4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4)	577,273.88	-
包含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 = (3) + (4)	17,088,167.53	13,918,047.44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	39,246,503.29	92,438,187.7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 = (5) + (6)	56,334,670.82	106,356,235.1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8)	52,370,000.00	96,84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 (大于 0 时) (9) = (7) - (8)	3,964,670.82	9,516,235.17

注: 非绝缘涂料业务包含博杨新材的商誉。

(3)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 (业务) 于测试基准日的测试范围, 是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非绝缘涂料业务资产组, 因株洲飞鹿将主要生产放入长沙飞鹿厂区, 相对上期, 本期资产组范围增加长沙飞鹿风电资产组。

湖南耐渗公司资产组, 因湖南耐渗公司在公司购买的新土地上建设了新的厂区, 湖南耐渗公司拟将未来产能全部转移至新厂区进行生产, 老厂区未来通过对外投资、租赁、整体转移等方式进行处置。本公司在评估湖南耐渗公司商誉减值时依据新厂区产能及订单情况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并将商誉包含到新厂区相关资产及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非绝缘涂料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利用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风电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湖南耐渗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可收回金额) 利用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 假设预测基准日后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 假设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预测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预测基准日后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研发能力和技术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④ 假设公司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 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⑤ 假设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持续享受现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关键参数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非绝缘涂料业务	2023 年-2027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84%
湖南耐渗公司	2023 年-2027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02%

[注1] 非绝缘涂料业务

非绝缘涂料业务目前的收入主要来自风电配件加工及涂装、风电叶片涂装、涂料销售。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非绝缘涂料业务历史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重心, 针对不同品项, 对未来年度的销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非绝缘涂料业务2023年至202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3%、6.0%、4.4%、3.7%、3.7%。

[注2] 湖南耐渗公司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 结合公司历史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重心, 针对不同品项, 对未来年度的销量和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湖南耐渗公司2023年至2027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9.66%、10.87%、7.97%、7.42%、3.58%。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 非绝缘涂料业务

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528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风电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非绝缘涂料业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5,633.47万元,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237.00万元。经测试, 非绝缘涂料业务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值金额为396.47万元。

2) 湖南耐渗公司:

公司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15日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532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湖南耐渗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0,635.62万元,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为9,684.00万元。经测试, 湖南耐渗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减值金额为951.62万元。

3) 湖南能源公司商誉情况

湖南能源公司系2022年收购, 收购后确认商誉金额2.59万元, 收购后, 湖南能源开始经营, 未发现存在重大商誉减值迹象。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性租赁房屋装修费	35,282.81	209,757.97	85,574.34	7,854.32	151,612.12
会费	4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咨询及委托代办服务费摊销	267,110.79	236,886.79	298,731.77	205,265.81	-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	2,490.79	22,500.00	3,897.04	-	21,093.75
合计	344,884.39	469,144.76	398,203.15	213,120.13	202,705.87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809,363.23	10,366,408.58	59,031,374.00	8,981,161.67
可弥补亏损	64,559,078.89	9,994,431.88	13,723,176.40	3,254,140.7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491,367.81	523,705.17	4,137,967.62	620,695.14
其他	789,940.80	120,416.09	84,750.29	12,712.54
合计	139,649,750.73	21,004,961.72	76,977,268.31	12,868,710.0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8,968,627.60	1,219,841.04	13,282,306.27	1,992,345.94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397,940.69	1,709,691.10	10,164,172.23	1,524,625.84
合计	20,366,568.29	2,929,532.14	23,446,478.50	3,516,971.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59,877.70
可抵扣亏损	45,637,454.16
合计	50,397,331.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2025 年到期 (2020 年)	3,043,643.71
2026 年到期 (2021 年)	9,251,783.54
2027 年到期 (2022 年)	33,342,026.91
合计	45,637,454.16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采购、工程及无形资产款	867,734.00	35,978,426.06
预付股权收购款	-	5,625,000.00
合计	867,734.00	41,603,426.06

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	90,600,000.00	214,500,000.00
质押借款	-	10,860,683.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462,000.00
合计	110,600,000.00	225,822,683.00

(2) 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93,065.00	147,391,604.46
合 计	45,493,065.00	147,391,604.46

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223,394,764.93	164,264,954.61
劳务款	32,496,067.21	34,908,172.71
设备款	28,083,672.04	10,200,896.43
工程款	18,269,538.05	46,802,920.46
运输费	16,724,868.87	13,355,283.08
动能费	2,914,959.78	1,842,139.06
费用款	1,052,846.71	1,491,830.39
合计	322,936,717.59	272,866,196.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中京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13,844,592.16	未到结算期
湖南省欧华科技有限公司	1,106,446.03	未到结算期
株洲三英机电有限公司	932,1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北信诚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918,707.96	未到结算期
上海舟洲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853,970.0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7,655,816.22	

25.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预收款项	2,945,763.05	5,720,062.45
合计	2,945,763.05	5,720,062.45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59,464.06	73,924,857.12	73,056,796.07	101,972.22	6,125,552.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180.31	7,413,251.05	7,405,385.62	42,770.89	33,274.85
辞退福利	-	318,713.00	153,800.00	-	164,913.00
合计	5,427,644.37	81,656,821.17	80,615,981.69	144,743.11	6,323,740.74

(2) 短期薪酬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87,031.98	65,503,391.91	64,694,763.63	69,072.13	6,026,588.13
职工福利费	-	2,987,598.68	2,967,598.68	-	20,000.00
社会保险费	36,994.18	2,655,097.71	2,602,103.97	15,474.07	74,513.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16.29	2,133,805.29	2,085,939.27	13,053.35	66,928.96
工伤保险费	497.00	486,985.24	481,663.52	626.75	5,191.97
生育保险费	4,380.89	34,307.18	34,501.18	1,793.97	2,392.92
住房公积金	26,164.28	2,671,860.20	2,676,147.55	17,426.02	4,450.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73.62	106,908.62	116,182.24	-	-
合计	5,359,464.06	73,924,857.12	73,056,796.07	101,972.22	6,125,552.8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342.82	7,130,868.65	7,123,895.48	41,663.06	30,652.93
失业保险费	2,837.49	282,382.40	281,490.14	1,107.83	2,621.92
合计	68,180.31	7,413,251.05	7,405,385.62	42,770.89	33,274.85

27.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614,988.63	8,278,031.22
印花税	443,980.19	210,07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56.80	775,899.15
个人所得税	348,232.77	367,156.14
企业所得税	401,157.76	5,164,675.35
教育费附加	296,481.15	559,672.63
土地使用税	-	12,393.26
其他	621,188.58	408,211.77
合计	10,140,985.88	15,776,113.20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73,840.92
应付股利	-	62,920.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7,165,213.49	10,152,870.25
合计	37,165,213.49	10,389,631.17

28.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债利息	-	173,840.92
合计	-	173,840.92

28.2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	62,920.00
合计	-	62,920.00

28.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167,800.00	3,386,240.00
预计费用	11,163,402.59	3,963,231.71
保证金	446,066.72	606,066.72
工资代扣款	176,881.31	1,190,522.24
其他	1,211,062.87	1,006,809.58
合计	37,165,213.49	10,152,870.25

(2) 本年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920,000.00	7,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票面利息	1,322,043.37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6,883.58	1,949,939.96
合计	76,268,926.95	9,549,939.96

3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云信等	127,112,727.71	29,798,677.8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82,280.56	440,464.57
合计	127,495,008.27	30,239,142.38

31.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345,580,000.00	262,4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
合计	390,580,000.00	262,400,000.00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飞鹿可转债	127,188,218.04	112,829,605.68
合计	127,188,218.04	112,829,605.6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飞鹿转债	177,000,000.00	2020-7-3	6 年	177,000,000.00	112,829,605.68	-
合计	—	—	—	177,000,000.00	112,829,605.68	-

(续表)

债券名称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转股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年末余额
飞鹿转债	1,817,766.11	15,749,455.73	68,800.00	1,322,043.37	127,188,218.04
合计	1,817,766.11	15,749,455.73	68,800.00	1,322,043.37	127,188,218.04

(3) 可转换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33.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12,176.56	4,040,200.2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174.36	169,392.46
小计	1,279,002.20	3,870,80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6,883.58	1,949,939.94
合计	252,118.62	1,920,867.85

34.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87,000.00	4,400,000.00	472,459.77	8,514,540.23	尚未满足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
合计	4,587,000.00	4,400,000.00	472,459.77	8,514,540.23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187,000.00	-	102,000.00	-	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4,400,000.00	4,400,000.00	370,459.77		8,429,540.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587,000.00	4,400,000.00	472,459.77	-	8,514,540.23	

（1）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湘发改工【2013】637号文件发布“关于转发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3年11月获得了中央预算内投资102万元的财政拨款，用于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并形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根据湖南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征集2018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储备项目的通知”（湘经信【2018】27号），本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三旺树脂有限公司）、科研机构（湖南大学）组建联合体，进行“轨道交通装备减震降噪阻尼材料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研发工作。经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49号）公示，该项目入选2018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名单，本公司作为牵头企业获得下发的补助总额（500万）的88%即440万，其他各单位分别获得补助总额的3%。根据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湘工信[2020]421号），实施期限由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申请延期到2021年12月。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于2022年5月转固，2018年收到500万元，本公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司享有88%即440万元，其他各单位分别获得补助总额的3%。本公司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10年于2022年6月开始摊销。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本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株洲市财政局拨付的500万元，本公司享有88%即440万元，其他各单位分别获得补助总额的3%。该款项按固定资产剩余使用期限116月于2022年10月开始摊销。

35.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73,398,120.00	18,116,832.00	-791,067.00	17,325,765.00	190,723,885.00

注 1：2022 年，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增发 14,541,832.00 股股票；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55,000.00 股股票，其中定向发行股份 3,575,000.00 股，库存股 480,000.00 股；本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及通过新增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16,832.00 股。

注 2：2022 年，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00,800.00 股，股本减少 800,800.00 股；本期共有 688 张“飞鹿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9,733.00 股“飞鹿股份”股票，增加股本 9,733.00 股；两者合计减少股本 791,067.00 股。

36.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飞鹿转债	1,504,037.00	35,301,340.28	-	-
合计	1,504,037.00	35,301,340.28	-	-

(续上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飞鹿转债	688.00	16,148.09	1,503,349.00	35,285,192.19
合计	688.00	16,148.09	1,503,349.00	35,285,192.19

注：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7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6.29 万元（不含税）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1,543,773.39 元。飞鹿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08 元/股，本期共有 688.00 张“飞鹿转债”完成转股，合计转为 9,733.00 股“飞鹿股份”股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7,840,499.69	106,721,972.62	21,901,713.84	222,660,758.47
其他资本公积	131,588.64	963,062.50	-	1,094,651.14
合计	137,972,088.33	107,685,035.12	21,901,713.84	223,755,409.61

注 1：本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增加股本溢价 91,383,123.53 元；本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溢价 15,338,849.09 元。

注 2：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溢价 2,586,584.00 元；本期收购深圳飞鹿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股本溢价 13,104,110.14 元；本年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减少股本溢价 6,211,019.70 元。

注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63,062.50 元，系本期限制性股票摊销 963,062.50 元。

38.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8,381,891.55	24,167,800.00	8,640,190.91	33,909,500.64
合计	18,381,891.55	24,167,800.00	8,640,190.91	33,909,500.64

注 1：本期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 24,167,800.00 元。

注 2：2019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未解锁，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0,800.00 股，回购义务已履行，减少库存股 3,386,240.00 元；本期通过库存股授予激励对象 48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5,253,950.91 元。

39.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99,658.75	14,292,346.37	15,164,073.81	627,931.31
合计	1,499,658.75	14,292,346.37	15,164,073.81	627,931.31

4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008,439.34	-	-	22,008,439.34
合计	22,008,439.34	-	-	22,008,439.34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96,993,298.22	191,891,185.09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本年年初余额	196,993,298.22	191,891,185.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67,635.91	12,614,990.39
其他调整因素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1,270.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920.00	7,361,606.73
本年年末余额	94,688,582.31	196,993,298.22

4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958,496.56	582,948,106.13	620,804,120.67	492,990,162.72
其他业务	7,359,100.19	7,397,122.96	4,299,151.73	3,345,344.24
合计	664,317,596.75	590,345,229.09	625,103,272.40	496,335,506.96

(2) 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涂料产品销售业务	375,934,606.07	316,533,881.55
涂料涂装一体化	194,132,620.40	181,376,714.53
涂装施工	59,882,219.87	61,528,804.83
半导体设备及服务	27,009,050.22	23,508,705.22
合计	656,958,496.56	582,948,106.13

4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765.57	1,442,276.94
教育费附加	979,488.20	1,041,780.66
印花税	801,620.72	471,245.96
房产税	554,314.79	-
土地使用税	321,142.58	198,843.40
其他	16,090.65	172,336.85
合计	4,032,422.51	3,326,483.8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92,506.62	10,613,305.36
业务招待费	13,368,083.54	10,201,633.71
营销费用	10,140,968.79	5,217,017.34
差旅费	2,998,588.97	3,931,406.09
招投标费	1,043,863.55	1,091,715.30
办公费	697,939.28	537,652.42
其他	156,708.64	110,004.20
合计	42,198,659.39	31,702,734.42

4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12,871.26	15,503,011.92
安全生产费	14,354,215.14	3,730,235.15
折旧费	7,938,160.30	8,153,194.14
咨询费	5,747,587.66	2,982,328.31
无形资产摊销	3,159,012.48	2,323,667.10
办公费	2,174,478.87	1,394,821.15
业务招待费	1,805,264.49	2,527,183.52
审计费	1,318,266.80	888,898.11
税金	1,184,473.40	786,838.21
律师费	1,183,349.28	233,858.89
差旅费	1,031,245.86	1,299,621.02
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	963,062.50	-778,463.33
动能费	819,528.71	602,599.68
物业管理费	773,569.56	643,568.01
信息服务费	463,314.21	460,766.41
修理费	344,219.35	219,905.73
其他	1,559,265.63	2,171,957.03
合计	61,231,885.50	43,143,991.05

4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试验材料费	16,120,868.14	4,409,101.23
职工薪酬	11,240,569.05	7,444,937.1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试验设备折旧费	3,656,603.18	1,791,801.78
检验(测)费	2,335,589.36	2,174,743.23
差旅费	584,576.31	793,588.59
其他	1,267,179.57	1,730,865.65
合计	35,205,385.61	18,345,037.63

4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215,212.07	14,751,300.88
减: 利息收入	729,651.20	415,413.97
加: 汇兑损失	855,599.24	-
减: 汇兑收益	-	897.00
加: 其他支出	878,014.02	1,250,281.08
合计	34,219,174.13	15,585,270.99

48.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21,565.56	9,438,902.63
合计	9,921,565.56	9,438,902.63

(1)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6,419,557.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与收益相关
创业启动资金	800,0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项目征集及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贷款贴息政府补助 资金	618,400.00	《关于 2021 年长沙市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	224,1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0,316.44	《关于 2022 年度株洲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拟拨付单位(第一批)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 发奖补资金	159,3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 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	120,4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	106,800.00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000.00	湘发改工【2013】637 号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立项项目经费	100,000.0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22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引进海外人才补贴	291,966.00	《关于深入实施“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实施办法》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370,459.77	《湘财企指(2022)43 号》、湘财企指(2018)49 号	与资产相关
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88,400.00	《关于荷塘区 2021 年 1 月-6 月青年就业见习补贴人员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表彰及个税返还等	209,865.5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21,565.56		

(续)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6,827,20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与收益相关
收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关于开展 2020 年长沙市第五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投资发(2020)99 号]要求	与资产相关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补贴	535,600.00	《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关于株洲市 2019 年度研发管理工作补助核定情况的通知》、《关于 2021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等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专项资金	237,090.58	《关于荷塘区 2020 年 7 月-12 月青年就业见习补贴人员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款-湖南省云上平台标杆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79 号)	与收益相关
铜官园区建设进度奖	200,000.00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产业强园”评先活动的通知 望开管[2021]1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表彰及个税返还等	201,012.05	《关于促进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等	与收益相关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及专利奖金	136,000.00	《中共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表彰 2020 年度真抓实干促进区域经济产量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与收益相关
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000.00	湘发改工【2013】637 号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38,902.63		

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6,661.2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830.14	-415,577.27
期货收益	68,939.67	40,415.82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2,215.60	-
合计	2,636,646.63	-375,161.45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400.00	-
合计	-32,400.00	-

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28,540.18	-7,991,560.1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6,145,599.29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02,942.34	-1,423,926.53
合计	-15,377,081.81	-9,415,486.64

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881,566.59	-1,975,617.9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9,079.77	-2,468,364.30
商誉减值损失	-13,480,905.9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36,738.24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7,440,131.05	-4,443,982.23

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253.26	-38,159.24	14,253.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5,833.84	-38,159.24	-285,833.8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00,087.10	-	300,087.10
合计	14,253.26	-38,159.24	14,253.26

5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990,181.19	-	2,990,181.19
湖南耐渗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	274,137.86	-
子公司收购前形成的已无需进一步供货或支付的预收账款及应付账款	-	938,243.60	-
其他	185,618.52	272,181.83	185,618.52
合计	3,175,799.71	1,484,563.29	3,175,799.71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36.83	-	10,636.83
其他	238,883.04	106,583.81	238,883.04
合计	249,519.87	106,583.81	249,519.87

5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45,765.33	4,544,62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84,967.32	-3,448,169.86
合计	-10,439,201.99	1,096,458.4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20,266,027.0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39,90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8,739.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2,816.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79,695.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0,346.7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57,951.45
研发费用、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及其他税收优惠影响	-3,691,659.46
其他调整	-89,015.99
所得税费用	-10,439,201.99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23,201,983.58	40,912,041.54
政府补助	8,026,658.38	2,475,837.11
利息收入	657,433.72	612,690.63
合计	31,886,075.68	44,000,569.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及单位往来	27,122,738.63	16,691,446.19
业务招待费	11,788,167.81	11,687,994.92
差旅费	4,719,360.57	8,471,829.09
其他	8,359,556.36	7,310,825.04
咨询、审计及律师费	9,111,050.36	5,044,380.42
安全生产费	2,130,949.97	2,459,305.78
检测费	1,867,052.27	1,844,720.69
物业管理及租赁费	2,351,542.57	1,060,733.81
办公费	1,327,769.11	1,003,226.70
招标费	560,401.03	406,750.00
运输费、搬运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	4,983,153.38	337,006.07
广告宣传费	17,400.00	132,367.40
会议费	225,183.02	106,346.51
合计	74,564,325.08	56,556,932.6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兑汇票到期及保证金	56,915,142.82	30,346,042.82
募投账户利息收入	37,097.89	109,637.48
未终止票据贴现	3,425,976.00	-
合计	60,378,216.71	30,455,680.3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兑保证金	28,303,916.20	39,621,817.50
回购普通股	-	10,003,269.15
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0,209,355.00	5,625,000.00
支付租赁负债	1,677,268.24	2,133,815.99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及退还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079,793.33	-
合计	45,270,332.77	57,383,902.64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26,825.06	12,111,881.6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440,131.05	4,443,982.23
信用减值损失	15,377,081.81	9,415,486.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79,398.73	15,775,21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95,760.45	1,967,765.73
无形资产摊销	3,500,482.45	3,096,01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203.15	1,201,7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253.26	38,15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636.83	31,678.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2,40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4,070,811.31	14,751,300.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36,646.63	375,16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208,106.92	-3,727,2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3,082.66	-472,627.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229,455.65	-36,196,091.2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6,688,691.72	-71,042,13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893,664.07	108,227,527.89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963,062.50	-778,46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5,429.55	59,219,421.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4,356,063.82	158,845,552.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8,845,552.80	184,386,66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89,488.98	-25,541,113.72

(3)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36,000.00
其中：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36,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其中：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6,000.00

(4)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893,892.00
其中：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7,893,892.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11,935.35
其中：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511,935.3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81,956.65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84,356,063.82	158,845,552.80
其中：库存现金	3,365.71	5,946.73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352,698.11	158,839,60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6,063.82	158,845,552.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66,939.26	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47,567.0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9,411,192.60	抵押借款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湖南能源	2022/8/23	1,036,000.00	100.00%	货币资金购买股权

(续)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2/9/1	获得控制权	-	-36,588.2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湖南能源
现金	1,036,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03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0,1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900.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湖南能源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无形资产	1,036,000.00	-
资产总计:	1,036,000.00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0.00	-
负责总计:	25,900.00	-
净资产	1,010,100.00	-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010,100.00	-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苏州恩腾	27,893,892.00	28.59	协议转让	2022 年 12 月	控制权转移

(续上表)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406,661.22	12.5	4,807,120.12	4,807,120.12	-	按成本计量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年度因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企业为飞鹿嘉乘、飞鹿光伏、飞鹿能源科技。

飞鹿嘉乘系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80.29%，子公司上海飞鹿持股 9.26%，合计持股 89.55%，上海飞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飞鹿光伏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00%，表决权 100%，实缴资本为 0。

飞鹿能源科技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00%，表决权 100%，实缴资本为 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飞鹿工程	株洲市	株洲市	涂装业务	100.00	-	新设
广州飞鹿	广州市	广州市	涂装业务	50.00	-	新设
湖南耐渗	醴陵市	醴陵市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	收购
长沙飞鹿	长沙市	长沙市	化工产品制造	100.00	-	新设
广东飞鹿	东莞市	东莞市	涂装业务	32.00	-	新设
深圳飞鹿	深圳市	深圳市	涂装业务	60.00	-	新设
上海飞鹿	上海市	上海市	股权投资	100.00	-	新设
博杨新材	株洲市	株洲市	新材料技术研发	45.00	-	收购
中科德诚	广州市	广州市	涂料制造	55.00	-	新设
苏州飞鹿	苏州市	苏州市	半导体科技	39.16	4.52	新设
飞鹿万乘	株洲市	株洲市	复合材料制造	70.00		新设
飞鹿嘉乘	长沙市	长沙市	股权投资	80.29	9.26	新设
湖南能源	株洲市	株洲市	建筑施工	100.00		收购
飞鹿光伏	株洲市	株洲市	光伏胶制造	100.00		新设
飞鹿能源科技	株洲市	株洲市	新能源科技	100.00		新设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项目	深圳飞鹿
现金	13,12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3,12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889.86
差额	13,104,110.1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104,110.14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新材料技术服务	49.00	-	权益法核算
醴陵飞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陵市	湖南省醴陵市	光伏材料	49.00	-	权益法核算
苏州恩腾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半导体设备		12.50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27,000.35	8,821,050.0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8,830.14	-415,577.2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8,830.14	-415,577.2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票据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75,1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495,822,683.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涂料产品,因此受到此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98,350,405.29元,占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37.09%。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33,479.67万元(2021年12月31日:36,408.71万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额度为33,479.67万元(2021年12月31日:23,908.71万元);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长期银行借款额度为0.00元(2021年12月31日:12,500.00万元)。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年借款包含一到两年内到期的固定利率借款和长期的浮动利率借款, 市场利率的变化对当期损益和权益影响较小。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967,600.00	17,967,600.00
(1) 权益工具投资	-	-	17,967,600.00	17,967,600.0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92,770,838.68	92,770,838.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10,738,438.68	110,738,438.6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系私募基金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净资产(净值)以及公司对其持有的份额估算。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 因剩余期限较短, 采用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章卫国先生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章卫国	41,638,913.00	40,518,913.00	21.83	23.37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 (1) 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章卫国	提供担保	不适用
独立董事	杜建忠	无	不适用
独立董事	刘崇	无	不适用
总裁, 董事	范国栋	提供担保	不适用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李珍香	无	不适用
监事	李度平	无	不适用
监事	蒋昭群	无	不适用
高级副总裁	刘雄鹰	提供担保	不适用
董事、高级副总裁	何晓锋	提供担保	不适用
财务总监	韩驭安	提供担保	不适用
副总裁	周迪武	提供担保	不适用
董事会秘书	易佳丽	无	不适用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涂料销售收入	2,221,554.27	7,481,782.84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收入	3,496,939.27	4,036,900.00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涂装一体收入	-4,015.86	538,430.28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471,103.76	2,338,555.70
合计		6,185,581.44	14,395,668.82

株洲飞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联担保情况

(1)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耐渗	本公司	27,523,465.00	27,523,465.00	2022年度	否

*1、2022 年末湖南耐渗对本公司从长沙银行开具的 27,523,46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借款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卫国、彭龙生、范国栋、刘雄鹰、周迪武、陈晓红、肖启厚、何晓锋、韩驭安	本公司	120,000,000.00	30,000,000.00	2021-2-1	2022-1-31	具体业务单独计算，自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两年	是
章卫国、范国栋、何晓锋、刘雄鹰、韩驭安、肖启厚、周迪武	本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8-16	2022-8-16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000,000.00	2021-10-14	2022-10-14		
章卫国、范国栋、何晓锋、刘雄鹰、韩驭安、肖启厚、周迪武	本公司	60,000,000.00	25,000,000.00	2021-10-18	2022-10-1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章卫国、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韩驭安、肖启厚、周迪武	本公司	120,000,000.00	35,000,000.00	2021-11-1	2022-10-3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章卫国、何晓锋、刘雄鹰、肖启厚、周迪武、范国栋、韩驭安	本公司	70,000,000.00	30,000,000.00	2021-11-10	2022-11-9	具体业务单独计算，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湖南耐渗、长沙飞鹿	本公司	80,000,000.00	40,000,000.00	2022-4-29	2023-4-29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章卫国、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韩驭安、肖启厚、周迪武	本公司	55,000,000.00	30,000,000.00	2022-1-6	2022-1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湖南耐渗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10-10	2023-10-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章卫国、范国栋、刘雄鹰、何晓锋、周迪武、肖启厚、韩驭安	本公司	44,000,000.00	40,000,000.00	2021-5-27	2023-5-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湖南耐渗公司	本公司	135,000,000.00	20,000,000.00	2022-6-17	2024-6-1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0,000,000.00	2022-8-12	2024-8-11		
本公司	飞鹿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2-9-1	2023-8-31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	湖南耐渗	10,000,000.00	9,500,000.00	2021-3-29	2022-3-28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600,000.00	2022-3-24	2023-3-23		
本公司	湖南耐渗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5-21	2022-5-20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本公司	湖南耐渗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4-29	2022-5-5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本公司	湖南耐渗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0-11-24	2028-11-17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本公司	湖南耐渗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22-3-3	2029-9-18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本公司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4-26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本公司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0-6-21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本公司	长沙飞鹿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1-4-1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本公司	长沙飞鹿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21-5-20	2028-4-28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本公司	长沙飞鹿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22-4-1	2028-3-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196,982.60	3,329,352.6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	-	27,000.00	-
应收账款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62,446.79	253,122.34	10,330,352.91	516,517.65
合计		5,089,446.79	253,122.34	10,357,352.91	516,517.65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04,500.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72,568.00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注 1: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授予 76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405.50 万股, 其中定向发行股票 357.50 万股, 前期回购股票 48 万股。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每股为 1.90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总额为 7,704,500.00 元。

注 2: 本公司回购注销 33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800,8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 4.23 元/股(不包含回购利息), 授予时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每股为 5.71 元/每股, 失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4,572,568.00 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解除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的可解除限售员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 最终预计可解除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62,242.48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63,062.50

十三、或有事项

1. 履约保证函

本公司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函共 20 份, 金额合计为 7,772,919.61 元, 其中: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〇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682,253.00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40,140.90 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4,320,525.71 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1,670,000.00 元、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60,000.00 元。

湖南耐渗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履约保证函共 34 份, 金额合计为 15,022,958.22 元, 其中: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〇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584,895.05 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2,531,685.76 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7,833,262.83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27,867.28 元、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一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78,298.59 元、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190.71 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金额为 363,758.00 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支出共计 216,105,297.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投资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组建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	6,00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0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投资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购买深圳飞鹿少数股东股权协议	18,750,000.00	13,125,000.00	5,625,000.00	2023年
广东飞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1,920,000.00	1,280,000.00	2059年12月31日前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4,50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无明确日期
株洲飞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42年1月6日
中科德诚(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	9,900,000.00	2030年12月31日
株洲飞鹿万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	6,300,000.00	2050年12月31日
组建苏州飞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916,000.00		3,916,000.00	2050年12月31日
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050年12月31日前
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74,297.00	19,500,000.00	28,674,297.00	2027年3月1日
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	49,600,000.00	2070年5月12日
株洲飞鹿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2042年9月23日
山东飞鹿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2042年12月31日
醴陵飞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0.00	-	1,960,000.00	2043年12月30日
合计	287,500,297.00	71,395,000.00	216,105,297.00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共计 6,987,630.3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6,000,000.00	1,800,000.00	4,200,000.00	2023年
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阻尼材料新建项目新基地基建工程	28,000,000.00	26,142,369.63	1,857,630.37	2023年
东富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300,000.00	370,000.00	930,000.00	2023年
合计	35,300,000.00	28,312,369.63	6,987,630.37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设备采购合同支出共计 17,083,827.4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瑞安市佳源机械有限公司	3,910,000.00	3,792,700.00	117,300.00	2023
厦门爱迪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8,000.00	1,312,800.00	875,200.00	2023
武汉中塑海创塑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980,000.00	9,032,000.00	1,948,000.00	2023
佛山开维喜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00	1,775,000.00	1,775,000.00	2023
广东金宗机械公司	8,728,000.00	7,019,000.00	1,709,000.00	2023
湖南尧记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44,431.83	13,213,104.39	6,831,327.44	2023
湖南意之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	822,000.00	548,000.00	2023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450,000.00	3,870,000.00	2,580,000.00	2023
泰州赛博瑞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2023
合计	58,220,431.83	41,136,604.39	17,083,827.44	

4) 本集团以前年度承诺的重大事项中不存在重大未履行的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飞鹿嘉乘减资

2023 年 3 月 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合伙企业减资、调整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明: 飞鹿嘉乘合伙人对飞鹿嘉乘减资并调整合伙人对飞鹿嘉乘的认缴份额, 调整后飞鹿嘉乘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为 4,590.3270 万元。

(2)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表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嘉麟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价格为 6.60 元/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 21,000,000 股 (含本数),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总额不超过 13,8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转让上海飞鹿股权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表明：公司与上海嘉麟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湖南省株洲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上海飞鹿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嘉麟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为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产品销售分部、涂料涂装一体化、涂装施工分部、其他分部。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涂料销售业务	涂料涂装一体化	涂装施工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06,920,385.90	195,127,071.35	66,220,338.99	27,045,333.41	-330,995,532.90	664,317,596.7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83,293,706.26	194,132,620.40	59,882,219.87	27,009,050.22	-	664,317,596.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23,626,679.64	994,450.95	6,338,119.12	36,283.19	-330,995,532.90	-
营业成本	638,396,122.40	192,530,955.04	66,027,523.52	23,544,988.41	-330,154,360.28	590,345,229.09
税金及附加	2,396,792.39	649,323.04	959,877.03	26,430.04	0.01	4,032,422.51
期间费用	117,564,348.11	29,409,166.96	9,190,867.39	14,592,036.59	2,098,685.58	172,855,104.63
营业总成本	758,357,262.90	222,589,445.04	76,178,267.94	38,163,455.04	-328,055,674.69	767,232,756.23
投资收益	200,516.34	75,116.24	12,155.83	5,386,955.49	-3,038,097.27	2,636,646.63
营业利润	-64,009,151.71	-28,646,872.12	-10,252,614.76	-4,789,477.64	-15,494,190.66	-123,192,306.89
分部利润总额	-61,856,977.59	-27,965,443.22	-10,143,099.95	-4,806,315.64	-15,494,190.65	-120,266,027.05
资产总额	1,718,282,540.16	418,840,544.41	96,018,766.74	54,491,773.47	-495,135,040.64	1,792,498,584.14
负债总额	1,088,749,917.58	274,626,031.01	64,668,639.97	1,183,082.49	-163,323,373.19	1,265,904,297.8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78,293.73	100.00	34,436,354.43	7.59	419,341,939.30
其中：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036,569.14	74.93	34,436,354.43	10.13	305,600,214.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113,741,724.59	25.07	-	-	113,741,724.59
合计	453,778,293.73	100.00	34,436,354.43	7.59	419,341,939.3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844,272.12	100.00	35,376,635.03	9.67	330,467,637.09
其中：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337,050.93	81.82	35,376,635.03	11.82	263,960,415.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66,507,221.19	18.18	-	-	66,507,221.19
合计	365,844,272.12	100.00	35,376,635.03	9.67	330,467,637.09

1) 组合中，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3,893,417.34	13,694,670.87	5.00
1-2 年	36,408,904.96	3,640,890.50	10.00
2-3 年	12,478,063.53	3,743,419.06	30.0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5,807,764.14	2,903,882.07	50.00
4-5 年	4,974,636.19	3,979,708.95	80.00
5 年以上	6,473,782.98	6,473,782.98	100.00
合计	340,036,569.14	34,436,354.43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5,002,736.12
1-2 年	68,451,572.37
2-3 年	22,895,959.38
3-4 年	15,979,606.69
4-5 年	4,974,636.19
5 年以上	6,473,782.98
合计	453,778,293.73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76,635.03	1,340,811.21	-	2,281,091.81	34,436,354.43
合计	35,376,635.03	1,340,811.21	-	2,281,091.81	34,436,354.43

(4) 本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详见“六、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润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7,417,377.07	1 年以内	21.47	4,883,211.08
	123,422.27	1-2 年	0.03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0,373,913.52	1 年以内	2.29	-
	14,754,330.89	1-2 年	3.25	
	10,287,902.02	2-3 年	2.27	
	10,171,842.55	3 年以上	2.24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3,163,882.03	1 年以内	7.31	-
	7,502,251.21	1-2 年	1.65	
	15,606,889.54	1 年以内	3.44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9,630,462.72	1-2 年	2.12	
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	15,069,766.01	1 年以内	3.32	753,488.30
合计	224,102,039.83		49.39	5,636,699.38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992,853.17	24,073,396.12
合计	53,992,853.17	24,073,396.12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6,128,649.35	17,093,194.86
保证金	6,034,995.98	6,508,403.40
备用金	799,615.66	2,896.90
押金	327,427.99	248,027.99
关联方	27,000.00	27,000.00
其他	675,164.19	193,872.97
合计	53,992,853.17	24,073,396.12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92,853.17	100.00	-	-	53,992,853.17
其中：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53,992,853.17	100.00	-	-	53,992,853.17
合计	53,992,853.17	100.00	-	-	53,992,853.17

(续表)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73,396.12	100.00	-	-	24,073,396.12
其中：按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24,073,396.12	100.00	-	-	24,073,396.12
合计	24,073,396.12	100.00	-	-	24,073,396.1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546,062.25
1-2 年	3,308,335.91
2-3 年	442,400.02
3-4 年	347,000.00
4-5 年	1,032,590.00
5 年以上	316,464.99
合计	53,992,853.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6,343,653.94	1 年以内	30.27	-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3,522,492.42	1 年以内	25.04	-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951,610.69	1 年以内	20.28	-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562,014.60	1 年以内	6.60	-
		1,232,458.71	1-2 年	2.28	-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48	-
合计		46,412,230.36		85.95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460,411.06	-	323,460,411.06	308,199,411.06	-	308,199,411.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19,880.23	-	8,919,880.23	8,821,050.09	-	8,821,050.09
合计	332,380,291.29	-	332,380,291.29	317,020,461.15	-	317,020,461.1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36,999,952.17	-	-	136,999,952.17	-	-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	-	110,000,000.00	-	-
上海飞鹿嘉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	-
深圳飞鹿防水防腐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3,125,000.00	-	14,525,000.00	-	-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87,592.30	-	-	3,187,592.30	-	-
湖南博杨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91,866.59	-	-	2,591,866.59	-	-
广东飞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	-	1,920,000.00	-	-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	-
湖南飞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436,000.00	-	1,436,000.00	-	-
中科德诚(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1,100,000.00	-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株洲飞鹿万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700,000.00	-	700,000.00	-	-
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25,000.00	19,725,000.00	-	-	-
合计	308,199,411.06	34,986,000.00	19,725,000.00	323,460,411.06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上铁芜湖高新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8,821,050.09	-	-	98,830.14	-	-	-	-	-	8,919,880.23	-
合计	8,821,050.09	-	-	98,830.14	-	-	-	-	-	8,919,880.23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609,066.04	454,098,529.45	453,987,726.84	384,483,262.57
其他业务	25,513,074.70	27,111,810.95	3,403,597.45	2,519,304.94
合计	509,122,140.74	481,210,340.40	457,391,324.29	387,002,567.51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830.14	149,838.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803.00	—
期货收益	68,939.67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7,777.78	—
合计	283,350.59	149,838.55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0,27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755.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491,45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6,91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937,407.19	
所得税影响额	1,144,40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8,161.11	
合计	6,384,843.0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4	-0.5831	-0.5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	-0.6195	-0.619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郑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9081104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649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649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畅

证书编号: 1101013649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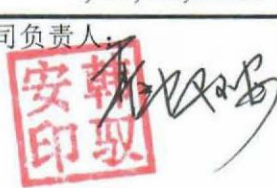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755,135.04	116,323,00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应收票据	87,259,106.19	82,788,848.71
应收账款	465,461,070.32	483,310,250.53
应收款项融资	112,094,785.11	92,770,838.68
预付款项	15,860,984.13	6,860,844.35
其他应收款	13,340,939.70	13,573,271.46
存货	208,482,095.64	153,940,607.02
合同资产	31,972,135.37	41,984,944.94
其他流动资产	17,120,883.99	19,667,767.17
流动资产合计	1,041,347,135.49	1,011,220,375.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920,422.11	13,727,00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25,259.00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7,600.00	17,967,600.00
固定资产	623,246,050.37	597,255,584.91
在建工程	58,973,399.78	72,419,569.58
使用权资产	1,779,366.84	1,285,826.48
无形资产	58,211,160.09	60,478,251.91
商誉	16,973,935.10	16,973,935.10
长期待摊费用	161,690.57	202,70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4,961.72	21,004,96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3,050.00	867,7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056,895.58	802,283,169.92
资产总计	1,858,404,031.07	1,813,503,54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0	110,600,000.00
应付票据	37,490,401.92	45,493,065.00
应付账款	284,474,072.03	322,936,717.5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095,917.02	2,945,763.05
应付职工薪酬	535,130.48	6,323,740.74
应交税费	1,203,427.46	10,140,985.88
其他应付款	22,616,793.94	37,165,213.4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31,413.28	76,268,926.95
其他流动负债	172,261,672.26	127,495,008.27
流动负债合计	822,208,828.39	739,369,42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310,500.00	390,580,000.00
应付债券	132,374,082.08	127,188,218.04
租赁负债	1,465,100.67	252,118.62
递延收益	7,766,660.93	8,514,5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0,754.50	2,929,53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667,098.18	529,464,409.03
负债合计	1,329,875,926.57	1,268,833,830.00
股东权益：		
股本	189,496,342.00	190,723,885.00
其它权益工具	35,285,192.19	35,285,192.19
资本公积金	217,687,875.93	223,755,409.61
减：库存股	26,471,420.64	33,909,500.64
专项储备	3,980,423.97	627,931.31
盈余公积	22,008,439.34	22,008,439.34
未分配利润	79,388,516.80	94,688,58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1,375,369.59	533,179,939.12
少数股东权益	7,152,734.91	11,489,776.74
股东权益合计	528,528,104.50	544,669,715.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8,404,031.07	1,813,503,545.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514,768,571.79	379,762,735.38
其中：营业收入	514,768,571.79	379,762,735.38
二、营业总成本	539,728,394.02	425,352,480.63
其中：营业成本	429,506,049.03	327,016,407.52
税金及附加	1,731,664.19	1,896,184.76
销售费用	30,676,449.28	21,790,701.01
管理费用	31,340,587.62	35,243,127.53
研发费用	18,720,841.84	16,222,686.89
财务费用	27,752,802.06	23,183,372.92
其中：利息费用	27,459,288.80	
利息收入	271,778.82	
加：其他收益	1,481,081.38	9,170,115.72
投资收益	5,689,738.42	694,64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7,357.76	563,49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98,572.38	471,000.45
资产减值损失	2,278,718.39	-738,150.95
资产处置收益	9,734.72	-113.25
三、营业利润	-15,799,121.70	-35,992,246.93
加：营业外收入	707,403.58	490,115.20
减：营业外支出	114,829.04	241,629.87
四、利润总额	-15,206,547.16	-35,743,761.60
减：所得税费用	-166,533.73	-1,123,751.66
五、净利润	-15,040,013.43	-34,620,009.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040,013.43	-34,620,009.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40,013.43	-34,620,009.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040,013.43	-34,620,00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0,065.54	-29,026,527.51
少数股东损益	260,052.11	-5,593,482.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40,013.43	-34,620,009.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0,065.54	-29,026,52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052.11	-5,593,482.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03	-0.16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03	-0.16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296,116.37	285,687,43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3,407.15	26,560,41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4,031.73	62,377,28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63,555.25	374,625,14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411,723.93	315,158,09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93,796.79	60,407,7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7,124.09	33,387,13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6,058.05	111,626,0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78,702.86	520,579,0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5,147.61	-145,953,88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4.25	131,15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0.00	57,618.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得现金净额	-668,309.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675.18	4,198,77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99,070.27	84,417,55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4,371.56	27,330,1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5,495.1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48,937.00	111,747,73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0,261.82	-107,548,964.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798.50	29,932,15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31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529,798.50	340,532,1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560,000.00	184,9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46,110.41	18,692,66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376.09	5,447,8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92,486.50	209,102,51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7,312.00	131,429,6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76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8,097.43	-122,163,971.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356,063.82	158,845,55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7,966.39	36,681,581.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55,604.60	64,818,584.56
应收票据	86,659,106.19	81,644,312.04
应收账款	386,507,526.41	419,341,939.30
应收款项融资	100,533,194.55	73,666,878.80
预付款项	2,111,772.97	4,315,716.63
其他应收款	73,903,538.47	53,992,853.17
存货	115,082,062.79	90,455,805.15
合同资产	27,507,354.61	35,715,454.60
其他流动资产	9,058,210.54	13,184,479.02
流动资产合计	858,918,371.13	837,136,023.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8,369,745.95	332,380,29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5,25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7,600.00	17,967,600.00
固定资产	99,765,661.87	105,448,092.27
在建工程	35,084,612.53	29,610,699.32
使用权资产	184,559.99	-
无形资产	21,508,479.76	22,096,957.86
商誉	12,073,907.84	12,073,907.84
长期待摊费用	30,000.00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53,121.74	16,553,12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250.00	851,6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66,198.68	537,012,304.32
资产总计	1,358,884,569.81	1,374,148,327.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7,490,401.92	45,493,065.00
应付账款	139,038,619.91	233,835,444.02
合同负债	609,277.91	2,924,828.50
应付职工薪酬	219,954.47	3,311,021.71
应交税费	381,825.95	950,770.73
其他应付款	19,183,024.33	52,852,860.5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14,277.88	48,322,043.37
其他流动负债	167,340,317.15	125,041,823.43
流动负债合计	613,377,699.52	612,731,85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500,000.00	82,500,000.00
应付债券	132,374,082.08	127,188,218.04
租赁负债	37,993.3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493.91	1,087,493.91
递延收益	7,766,660.93	8,514,54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766,230.26	219,290,252.18
负债合计	832,143,929.78	832,022,109.51
股东权益：		
股本	189,496,342.00	190,723,885.00
其它权益工具	35,285,192.19	35,285,192.19
资本公积	232,393,232.75	236,792,156.75
减：库存股	26,471,420.64	33,909,500.64
专项储备	3,467,206.40	627,931.31
盈余公积	22,008,439.34	22,008,439.34
未分配利润	70,561,647.98	90,598,114.13
股东权益合计	526,740,640.03	542,126,21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8,884,569.81	1,374,148,327.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97,856,441.12	295,729,802.01
减：营业成本	348,134,409.41	262,443,239.71
税金及附加	1,359,590.08	976,059.83
销售费用	21,784,996.50	15,010,037.20
管理费用	18,180,526.52	18,544,103.60
研发费用	12,449,833.05	6,905,743.94
财务费用	15,739,772.39	10,691,392.12
其中：利息费用	15,434,426.03	-
利息收入	134,947.03	-
加：其他收益	1,044,785.30	7,085,477.60
投资收益	-3,601,264.69	690,20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2,211,926.91	-1,555,552.32
信用减值损失	-512,796.67	-426,329.41
资产处置收益	-2,961.59	-113.25
二、营业利润	-20,652,997.57	-13,047,083.24
加：营业外收入	654,519.89	452,850.20
减：营业外支出	37,988.46	94,189.59
三、利润总额	-20,036,466.14	-12,688,422.63
减：所得税费用	-	-1,061,459.97
四、净利润	-20,036,466.14	-11,626,962.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36,466.14	-11,626,962.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36,466.14	-11,626,96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424,965.83	161,580,45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93	4,404,30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21,609.30	199,811,1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48,754.06	365,795,93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74,838.74	227,124,01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4,502.88	23,189,47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5,389.52	16,963,5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81,440.29	218,679,32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16,171.43	485,956,32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67,417.37	-120,160,39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74,74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2,379.00	126,7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3,220.00	126,717.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3,558.97	1,668,01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56,895.06	42,483,37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454.03	44,151,3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765.97	-44,024,67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3,66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00,000.00	228,667,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54,885.09	7,617,083.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387.09	4,697,85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59,272.18	142,314,93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40,727.82	86,352,86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3,923.58	-77,832,21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4,603.52	81,882,14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40,810,679.94	4,049,931.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